

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「農企業場實習」合約書

(合作機構)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(以下簡稱乙方)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

☐工作型校外實習(除從事學習訓練外，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)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；

☐一般型校外實習，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(不具僱傭關係)；

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 依學系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(☐校外農場管理實務/8學分 ☐校外實習/1學分)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課程「實施規則」(如附件)。
- (三)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四、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：

- (一)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農業生產相關作業，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專長領域相關為宜，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、輪班，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工作。
- (二) 實習人數：共計1人，名單：_____。

五、實習場所：

- (一) 實習地點：
(____縣(市)____區(市鄉鎮村)____路(街)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)。
- (二)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六、每日實習時間：

☐具僱傭關係：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。

(二) 甲方非經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☐不具僱傭關係: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, 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, 每週實習時間, 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

七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:

☐具僱傭關係: 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, 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:

(一) 薪資: ☐每月給付_____元 ☐每小時給付_____元

☐其他: _____給付_____元, 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

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, 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二) 福利:

1. 宿舍: 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, 每月_____元。

2. 伙食: 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, 每餐_____元。
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: 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, 每月_____元

☐交通津貼, 每月_____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:

(三) 其他勞動權益: 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, 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☐不具僱傭關係: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:

(一) 實習給付: ☐無 ☐獎學金(☐月給/☐一次性/☐其他:)/

☐實習津貼(☐月給/☐一次性/☐其他:), 每月_____元。

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。

(二) 福利:

1. 宿舍: 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, 每月_____元。

2. 伙食: 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, 每餐_____元。
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: 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, 每月_____元

☐交通津貼, 每月_____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:

(三)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: 由甲乙雙方協議, 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, 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
八、保險相關事宜

☐具僱傭關係:

保險及退休金: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, 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, 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應協助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。

☐不具僱傭關係:

保險: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, 乙方應協助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。

九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: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, 應由雙方共同輔導, 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,

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十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本學程相關實務技術實習委員會。
- (二)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一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

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- 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 (實習單位全稱)

負責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 (或相關證明字號 ex. 牧場證號)

電 話：

(章)

乙 方：國立嘉義大學

校 長：林翰謙

地 址：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

統一編號：66019206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：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：侯金日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教師及電話：侯金日 05-2717409 (簽名或蓋章)

(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